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 应急罚〔2023〕62号

被处罚人:	华容县三封	寺镇鑫添电	.子加工厂(游作章系	经营 性	别: <u>男</u>	年龄: <u>63</u>
者,身份;	正号码: 430)				
身份证: 4	-30		邮政编码:	414200	. 联系电	话:	
家庭住址:	华容县						
所在单位:	华容县				职务: 厂	- K	
单位地址:	华容县						
违法事	事实及证据: 2	2023年9月	13 日,华	- 容县应急	.管理局名	<u> </u>	人员依法
组织对华	 	鑫添电子加	工厂进行	现场监督村	验查时,	发现该厂	未对安
全设备()	灭火器1具)	进行经常性	维护、保	养,导致[1 具灭火	器失效。	
证据一: 1	、华容县三卦	寺镇鑫添日	电子加工厂	《营业执	照》复印	1件一份。	. 证明游
作章系华名		鑫添电子加	工厂经营。	者(身份i	E号码: 4	130	
) 为依	法成立的个体	工商户, 是	是能够独立	承担法律	责任的行	政处罚7	相对人。
证据二: 1	、华容县三卦	寺镇鑫添日	电子加工厂	- 员工刘群	身份证复	印件一1	分; 2、
<u>用人单位</u>		证明刘■为	华容县三	封寺镇鑫流	於电子加.	工厂的从	业人员
0							
证据三: 1	、华容县三卦	寺镇鑫添日	电子加工厂	《现场检	查记录》	和《责	令限期整
改指令书》	· 各一份; 2、	华容县三卦	封寺镇鑫添	电子加工	厂《现场	检查照	六》两张
					Ø _V		TITE.
				华容	基	理局(印 F9月28日	章挺到
					1357	· · / · = · ·	



<u>。初步证实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未对安全设备(灭火器1具)进行</u> 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导致1具灭火器失效的违法行为。

证据四: 1、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厂长游作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 ;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员工刘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证明通过 对该厂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,证实该厂未对安全设备(灭火器1具)进行 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导致1具灭火器失效的违法事实成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参照《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 年版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 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</u>,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华容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君山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
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华容县恢复管理局(伊章)注 2023年9月28日 30